

证券代码：830900

证券简称：维福特

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 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苏（2018）东台市不动产权第 1420325 号）的不动产出售给江苏洁轩科技有限公司。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情况为：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

（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显示资产总额为 150,166,568.99 元，净资产额为 133,343,178.55 元。本次公司拟出售的标的资产账面值为 13,276,491.7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8.84%，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亦不存在其他出售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售资产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苏洁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东台市北海西路 1 号聚府双苑 2 号楼 301-303 室

注册地址：东台市北海西路 1 号聚府双苑 2 号楼 301-303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沙雨生

主营业务：汽车电子科技研究，晶体科技研究，蓝宝石玻璃片、机械设备、光电晶体设备，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苏（2018）东台市不动产权第 1420325 号）的不动产。

2、交易标的类别：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城东新区经一路东侧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拟以人民币 12, 100, 000.00 元的价格出售，最终定价依据以交易标的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苏（2018）东台市不动产权第 1420325 号）的不动产以人民币 12, 100, 000.00 元的价格出售给江苏洁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拟出售资产进行评估，并与受让方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最终成交金额以交易标的的评估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交易详细事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合理化资源配置、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七、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27

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